

# 苗栗縣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辦法原係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授權訂定之，自 100 年 9 月 21 日公告發布，施行至今皆未修正。惟本辦法於 106 年 6 月 28 日修訂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鑒於農業產業發展益趨多元，新興科技與產業結合之設施型態亦與日俱進，以因應產業發展需求，兼顧農地資源之保育與利用，並大幅調整農業設施許可使用細目及申請基準條件，為配合本辦法設施細目名稱及基準條件之調整，並依據本縣農業發展方向及農民生產經營實際需求，現行規定有修正之必要，故配合修正本審查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修正，放寬樓層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本辦法之修正施行，爰修正各種類農業設施許可使用細目名稱及設施高度。（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明定農業設施興建高度。（修正條文第三條）

## 苗栗縣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辦法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九條但書規定訂定之。</p>	<p>配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修正，放寬樓層之限制。</p>
<p>第二條 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應依下列基準辦理。但政府辦理或專案輔導農業發展有關計畫所需農業設施者、或經檢附產業技術服務單位、專家或學者建議或輔導文件具特殊需要者，或機型特殊經檢附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p> <p>一、<u>農作產銷設施</u>：</p> <p>(一) 水稻育苗作業室：含管理室、作業場所及器材儲放設施，<u>建造以一層樓為原則</u>，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p> <p>(二) 育苗作業室：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p> <p>(三) 菇類栽培場、菇包製包場或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u>建造以一層樓為原則</u>，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p> <p>(四) 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p> <p>1. 花卉類：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屋頂及外牆應全部透光。</p> <p>2. 芽菜類：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u>六</u>公尺。</p> <p>3. 其他：建造以一層為限，高</p>	<p>第二條 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應依下列基準辦理。但政府辦理或專案輔導農業發展有關計畫所需農業設施者、或經檢附產業技術服務單位、專家或學者建議或輔導文件具特殊需要者，或機型特殊經檢附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p> <p>一、水稻育苗作業室：含管理室、作業場所及器材儲放設施，<u>建造以一層為限</u>，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p> <p>二、育苗作業室：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p> <p>三、菇類栽培場、菇包製包場或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p> <p>四、溫室：</p> <p>(一) 花卉類：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屋頂及外牆應全部透光。</p> <p>(二) 芽菜類：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u>五</u>公尺。</p> <p>(三) 其他：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u>五</u>公尺。</p> <p>五、網室：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四公尺。</p> <p>六、抽水設施：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三·五公尺。</p>	<p>一、文字酌予修正。</p> <p>二、修正農作產銷設施樓層之限制。</p>

<p>度不得超過<u>六公尺</u>。</p> <p>(五) 網室：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u>四公尺</u>。</p> <p>(六) 抽水設施：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u>三·五公尺</u>。</p> <p>(七) 乾燥機房：建造以一層樓為原則，高度不得超過<u>十四公尺</u>。</p> <p>(八) 碾米機房：建造以一層樓為原則，高度不得超過<u>十四公尺</u>。</p> <p>(九) 農機具室：建造以一層樓為限，高度不得超過<u>八公尺</u>。</p> <p>(十) 農業資材室：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u>四公尺</u>。</p> <p>(十一) 集貨及包裝場所：建造以一層樓為原則，高度不得超過<u>六公尺</u>。</p> <p>(十二) 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u>六公尺</u>。</p> <p>(十三) 堆肥舍(場)：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u>四公尺</u>。</p> <p>(十四) 農糧產品加工室：建造以一層樓為原則，高度不得超過<u>五公尺</u>。</p> <p>(十五) 消毒室、薰蒸室：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u>三·五公尺</u>。</p> <p>(十六) 管理室：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u>三·五公尺</u>。</p>	<p>七、乾燥機房：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u>九公尺</u>。</p> <p>八、碾米機房：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u>六公尺</u>。</p> <p>九、農機具室：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u>四公尺</u>。</p> <p>十、農業資材室：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u>四公尺</u>。</p> <p>十一、集貨及包裝場所：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u>六公尺</u>。</p> <p>十二、刪除。</p> <p>十三、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u>六公尺</u>。</p> <p>十四、自用堆肥舍：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u>四公尺</u>。</p> <p>十五、農產品加工室：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u>五公尺</u>。</p> <p>十六、消毒室：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u>三·五公尺</u>。</p> <p>十七、薰蒸室：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u>三·五公尺</u>。</p> <p>十八、管理室：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u>三·五公尺</u>。</p> <p>十九、水產養殖管理設施之管理室、飼料調配及儲藏室：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u>五公尺</u>。</p> <p>二十、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之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一般室內養殖設施：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u>六公尺</u>。</p> <p>廿一、畜牧設施之器具燻煙消毒</p>	
<p>二、林業設施：</p> <p>(一) 林業資材室：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u>四公尺</u>。</p>		

<p>(二) 林業管理室：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三·五公尺。</p> <p>三、水產養殖設施：</p> <p>(一)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之管理室、飼料調配及儲藏室：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p> <p>(二)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之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一般室內養殖設施：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p> <p>四、畜牧設施：</p> <p>(一) 畜牧設施之器具燻煙消毒室、雛禽處理室、儲蛋室、管理室、孵化室、防疫消毒設施、堆肥室、死廢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p> <p>(二) 自產乳製品殺菌處理室、乳牛或乳羊之搾乳及儲乳設施：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p> <p>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農業設施，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室、雛禽處理室、儲蛋室、管理室、孵化室、防疫消毒設施等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堆肥室、死廢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p> <p>廿二、自產乳製品殺菌處理室、乳牛或乳羊之搾乳及儲乳室：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p> <p>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農業設施，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高度係指「頂高」，為自基地地面線至建築物最高點之垂直高度。</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高度係指「簷高」，為自基地地面起至建築物簷口底面或平屋頂底面之高度。</p>	<p>修正「簷高」改指「頂高」。</p>
<p>第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 苗栗縣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應依下列基準辦理。但政府辦理或專案輔導農業發展有關計畫所需農業設施者、或經檢附產業技術服務單位、專家或學者建議或輔導文件具特殊需要者，或機型特殊經檢附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 一、農作產銷設施：

- (一) 水稻育苗作業室：含管理室、作業場所及器材儲放設施，建造以一層樓為原則，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
- (二) 育苗作業室：建造以一層樓為限，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
- (三) 菇類栽培場、菇包製包場或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建造以一層樓為原則，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
- (四) 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
  1. 花卉類：建造以一層樓為限，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屋頂及外牆應全部透光。
  2. 芽菜類：建造以一層樓為限，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
  3. 其他：建造以一層樓為限，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
- (五) 網室：建造以一層樓為限，高度不得超過四公尺。
- (六) 抽水設施：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三·五公尺。
- (七) 乾燥機房：建造以一層樓為原則，高度不得超過十四公尺。
- (八) 碾米機房：建造以一層樓為原則，高度不得超過十四公尺。
- (九) 農機具室：建造以一層樓為限，高度不得超過八公尺。
- (十) 農業資材室：建造以一層樓為限，高度不得超過四公尺。
- (十一) 集貨及包裝場所：建造以一層樓為原則，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
- (十二) 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建造以一層樓為限，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
- (十三) 堆肥舍(場)：建造以一層樓為限，高度不得超過四公尺。
- (十四) 農糧產品加工室：建造以一層樓為原則，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
- (十五) 消毒室、薰蒸室：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三·五公尺。
- (十六) 管理室：建造以一層樓為限，高度不得超過三·五公尺。

## 二、林業設施：

- (一) 林業資材室：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四公尺。
- (二) 林業管理室：建造以一層樓為限，高度不得超過三·五公尺。

## 三、水產養殖設施：

- (一)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之管理室、飼料調配及儲藏室：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
- (二)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之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一般室內養殖設施：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

## 四、畜牧設施：

- (一) 畜牧設施之器具燻煙消毒室、雛禽處理室、儲蛋室、管理室、孵化室、防疫消毒設施、堆肥室、死廢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

(二) 自產乳製品殺菌處理室、乳牛或乳羊之擠乳及儲乳設施：  
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

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農業設施，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審查辦法、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高度係指「頂高」，為自基地地面線至建築物最高點之  
垂直高度。

第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